

证券代码：836831

证券简称：蜜思肤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宇岳、谢裕宽、周余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宇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生，博士学位，丝绸工程、生物机能工学、生物质材料专业背景；1982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苏州丝绸工学院历任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苏州市君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裕宽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专业背景。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 年

4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周余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财务、法律专业背景。1993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曾任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会计、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普通职员、合伙人、苏州分所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7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部门经理、上海分所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苏州硅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苏州鑫昇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苏州正信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在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在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宇岳、谢裕宽、周余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宇岳	4	4	0	0	否	2

谢裕宽	4	4	0	0	否	2
周余俊	4	4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宇岳、谢裕宽、周余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同意

		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宇岳、谢裕宽、周余俊

2024 年 3 月 26 日